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生投资”）向徐州华东铸造总厂提供300万元借款，向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详细情况参见2017年11月29日公告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全文。

2018年1月2日，厚生投资与徐州华东铸造总厂签订了300万元保证借款合同，与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500万元保证借款合同。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保证借款合同一：

甲方：厚生投资

乙方：徐州华东铸造总厂

(1)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甲方向乙方收取综合费按年息 13.5% 计算。

(2) 乙方于借款到期日一次偿还本金。乙方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甲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按日向乙方加收逾期金额 0.05% 的综合费，并可以从乙方的存款账户或关联账户上直接回收逾期借款本息。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地提供。甲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可直接从乙方存款账户或关联账户中扣收。

(4) 当乙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乙方愿意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甲方的借款本息。

(5) 综合费计算方式：甲方放款时收取一半，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收取另一半综合费。

同时，徐州华东铸造总厂投资人王伟伟及其妻子陈艳向厚生投资提供了《承诺函》，自愿为徐州华东铸造总厂的债务（包括借款及利息和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向厚生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直至徐州华东铸造总厂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 2、保证借款合同二：

甲方：厚生投资

乙方：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1)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借

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甲方向乙方收取综合费按年息 12% 计算。

(2) 乙方于借款到期日一次偿还本金。乙方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甲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按日向乙方加收逾期金额 0.05% 的综合费，并可以从乙方的存款账户或关联账户上直接回收逾期借款本息。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甲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可直接从乙方存款账户或关联账户中扣收。

(4) 当乙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乙方愿意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甲方的借款本息。

(5) 综合费计算方式：甲方放款时收取一半，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收取另一半综合费。

同时，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福清的次子邱元杰及其儿媳孟菁向厚生投资提供了《承诺函》，自愿为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包括借款及利息和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向厚生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直至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 三、其他

1、截止本公告日，徐州华东铸造总厂前次借款本息共计 567.5 万元，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前次借款本息共计 560 万元，已全部划付至厚生投资银行账户。上述借款产生的 127.5 万元利息收入

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税前收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800 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

#### 四、备查文件

1、厚生投资与徐州华东铸造总厂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及承诺函

2、厚生投资与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